



福利報報～申請學雜費減免

一、依教育部規定具有殘障人士子女身分同學申請學雜費減免，每年需複驗身分，請自6月1日起至6月底前攜家長之殘障手冊正本及學生本人之學生証、身分證正本至生活輔導組驗證。

二、現役軍人子女申請學費減免請於6月1日起至6月底前攜家長軍人身分證及本人眷補證影本至生輔組驗證。



雪中送炭～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慰助金升級囉！

本校學生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慰助金實施辦法，自95年12月2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第3條，修訂有關第5款及第6款，將1萬元之慰助金修訂為2萬元，希望符合申請之同學，不要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

請需要申請之同學，參閱生輔組網站

<http://140.116.212.115/km/webpage/index.asp?dep=02>之『法規與SOP』，並自「表單下載」中下載申請表格，經導師及系主任簽章後，備妥相關文件，至生輔組辦理申請作業。

◎承辦窗口：任先生，

電話：06-2757575 轉 50353。



讓愛化礙～96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

◎說明：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申請日期：**9月17日（一）起至9月28日（五）止，逾期不受理。**

二、申請地點：僑輔組。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就學之僑生（不含研究生、延修生、緬甸地區自費生）。

（二）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操行平均成績80分以上。

（三）家長、法定監護人或配偶在臺設籍（即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未滿2年者。

四、檢附文件：

（一）一年級僑生：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可於僑輔組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及清寒、在學等相關證明。

（二）二年級以上僑生：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可於僑輔組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清寒、在學等相關證明及成績證明。

（三）家長在臺設籍未滿2年，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五、依教育部規定助學金之審核作業有時效性，請欲申請同學儘早準備完整相關證明文件，依限提出，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